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80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代　理　人　陳昱均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龍品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宸田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林宸田
　　林珍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5,07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